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325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檢體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驥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「"回康"甲殼素遠紅外線肢體護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070號）（批號：MS990912）產品標示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3年4月22日桃衛食藥字第1030039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局103年4月14日於轄內藥局查獲旨揭產品，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品名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護腕帶」與衛生福利部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，旨揭公司於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2月10日為停業期間，復經本局於103年4月22日至該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27號8樓之3）實地稽查，查該址無營業事實。為提供民眾使用安全及完整資訊，請貴局協助輔導轄內藥事相關機構，針對旨揭同批號產品標示違規，協助將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。
- 四、檢還案內檢體1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轄藥事機構及所屬會員等，針對旨揭同批號產品標示違規，協助將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